

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46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B

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205号提案的答复

安战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潩水路第三高级中学路段规划安全通道、确保师生安全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潩水路第三高级中学是我区的一所重点学校，保障学校师生的交通安全，我区一直高度重视。第三高级中学周边的潩水路与许由路交叉口、潩水路与瑞贝卡大道交叉口均设有红绿灯，而潩水路与恒达路交叉口在该两处红绿灯中间，与上述两处红绿灯相

距太近，如再增设一处红绿灯，将大大影响道路的通行能力，尤其是在学生上、下学期间，将会造成道路更加拥堵。我区已在潩水路与许由路交叉口、潩水路与瑞贝卡大道口设置“前方学校、减速慢行”提示牌、在恒达路与潩水路交叉口已经设置强制减速带，以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让行，确保安全通行。

我区已将潩水路作为建安区示范严管街上报市政府，待批复后重新统一规划该路段的交通标线、标志、标牌及相关交通安全设施。同时，我区准备在潩水路第三高级中学路段先行加装中心隔离护栏，防止因接送学生车辆随意调头造成交通拥堵及交通事故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宋晓涛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办督查室（2份）。